

加拿大有一套獨立的司法體系，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，大家有權打官司，只是打官司實在太麻煩啦！

除了律師費不少，等待法官開庭、判決的時間更可能曠日持久。若是民事訴訟，依據法庭的案件數目，快則1年多，慢的會拖上好幾年。

◀家庭法爭端，省府目前推出在出庭前、提供以調解為主的服務。



# 路漫漫兮打官司

## 調解員幫忙紓困



▲卑詩省律政廳長尹大衛（前右一），會同共50個卑詩的法律機構和組織，簽下「Access to Justice Triple Aim」，盼改善卑詩司法的效率、經驗以及費用。

為此，卑詩省律政廳長尹大衛（David Eby）本月12日和首席法官Robert Bauman，會同共50個卑詩的法律機構和組織，簽下「Access to Justice Triple Aim」，主導本省司法制度的倡議和改革，希望藉此改善省民使用司法服務的效率，同時改善使用者經驗，降低法律費用。



Jane Morley

Ann Lee

## 細分法服省錢

參與此行動的組織「Access to Justice BC」的策略協調員 Jane Morley表示，希望改善省民在訴諸司法過程中的效率、經驗以及開銷。她說，目前有不少律師提供「分開的法律服務」(unbundled legal services)，細分服務項目、有法律服務才收費，例如填寫表格由當事人自己進行，這樣能節省費用。

Morley說，「對於離婚時在家庭裏發生的高衝突問題，我們的鄰省阿省做得不錯。採取出庭前、雙方先在庭外調解的做法，效果顯著，也就是盡量避免由法官來對家庭爭端作出判決，這樣對孩子也較為有利。」

目前，省府在維多利亞市施行類似項目，讓有爭議的家庭，特別是關於孩子和配偶撫養金、撫養權協調和監護權等，在出庭前提供以「調解」(mediation)為主的服務，如此做法使法庭系統更有效率，是省府新增的一個新措施，旨意在建設性地解決家庭法糾紛。



▲省府希望能盡量避免由法官作出法庭爭端的判決，對孩子和家庭較有利。



▲卑詩法庭經常案件繁忙，許多民事案件等待時間長。

## 調解服務有效率

省民面臨民事訴訟或家庭法爭議，尋求訴訟前，可先聘請調解員來尋求解決方法。

「Mediate BC」是卑詩省非牟利組織，由省府和卑詩法律基金會(Law Foundation of BC)撥款，宗旨在教育大眾關於有效解決爭端的選擇和做法，旗下有300名調解員。

Mediate BC的執行董事Ann Lee受訪時表示，遭遇民事訴訟或離婚問題，尋求法律諮詢絕對有必要，但未必每個案例都適合出庭訴訟。「出庭的精神壓力、律師花費以及時間都很惱人；除

非兩方撕破臉、再也不願見到對方，否則，避開訴訟、透過調解，雙方達成的協議反而能更持久，甚至能破鏡重圓。」

「我們受理的案件有家族商業問題；也有家庭內部問題，例如兄弟姐妹之間調解照顧雙親的責任和費用；或是鄰居爭端；甚至工作場合上跟同事鬧不合；也有地產買賣的爭議；或是合夥做生意的矛盾。」

▼除了民事訴訟，透過中間人來調解是另一個解決爭端的方式。



的兩邊，經常有很多情緒和憤怒，調解員是獨立中間人，會以一個和諧的態度幫助大家尋求解決方法。」

關於法律資源訊息，可至[www.clicklaw.bc.ca](http://www.clicklaw.bc.ca)。更多Mediate BC資訊，可到[www.mediatebc.com](http://www.mediatebc.com)，有完整的調解員名單。

## 調解員協助解紛爭

Lee強調，調解的用意是中立且保密的調解員，在爭執雙方尋求解決方式，讓最瞭解爭議所在的兩方，達成具有法律效果的協議，否則訴訟就是由法官來做決定。

調解員Yeda Hong受訪表示，就算民事案件已經進入法庭程序，仍然可以嘗試調解，就算無法達成和解，但能把兩方爭執縮小範圍，在調解會議，雙方也可有律師出席。「有爭執